

重庆鑫丰宝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桥架、母线槽及抗震支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2月4日，重庆鑫丰宝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重庆鑫丰宝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桥架、母线槽及抗震支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核定情况：重庆鑫丰宝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坤煌实业综合体标准厂房82-2幢，总建筑面积2628.79m²，购置冲床、焊机、冲孔机、剪板机及静电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建设电缆桥架、母线槽、抗震支架等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桥架3000吨、母线槽10000米、抗震支架20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重庆鑫丰宝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坤煌实业综合体标准厂房82-2幢，总建筑面积2628.79m²，购置冲床、焊机、冲孔机、剪板机及静电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建设电缆桥架、母线槽、抗震支架等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桥架3000吨、母线槽10000米、抗震支架200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鑫丰宝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桥架、母线槽及抗震支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3〕67号。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项目取得排污许可 91500116MAABPHDM0A001Z 证。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鑫丰宝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桥架、母线槽及抗震支架生产加工项目环保设施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变动如下：

项目取消了食堂，不设住宿。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不会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和空压机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和空压机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管网进入坤煌C地块生化池（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2. 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通过喷房内负压抽风收集后，经自带回收系统处理后（滤芯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烘道进出口顶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挂具废弃物等，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间（8m²），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间分类存放，定期交有资质的重庆天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化池出口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检测项目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北侧 N1、厂界西侧 N2、厂界南侧 N3 检测点昼间、厂界东侧 N4 检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验收项目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七、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重庆鑫丰宝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桥架、母线槽及抗震支架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 更新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
- (二)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完善运行记录，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李峰 侯成